

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

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《关于开展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“五四精神·传承有我”全团网络主题传递活动的方案》的通知

共青团各盟市委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团委，各高等院校、大厂矿企业团委，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、金融团工委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，内蒙古公安厅政治部人事处，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组织部组织处，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组织处，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科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“五四精神·传承有我”全团网络主题传递活动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对待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层层抓落实，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制作主题海报、拍摄短视频，在微博#五四精神传承有我#话题中发布相关内容并@内蒙古团

委，同时将图片、视频原片发送至邮箱 nmtwxmt@126.com，各级团组织务必于 4 月 24 日前完成征集。

内蒙古自治区团委宣传部

2019 年 4 月 17 日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 “五四精神·传承有我”全团 网络主题传递活动的方案》的函

各团省委、高校团委，企业团委：

为进一步营造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的浓厚氛围，弘扬五四爱国精神，激励青年建功新时代，全面展示各行各业团员青年在党的指引下，奋斗在建功一线的火热场景，全方位展现五四百年来中国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。我们拟动员开展“五四精神·传承有我”全团网络主题传递活动。现将有关方案附后，请予支持。



关于开展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 “五四精神 · 传承有我” 全团 网络主题传递活动的方案

为进一步营造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的浓厚氛围，弘扬五四爱国精神，激励青年建功新时代，拟动员开展“五四精神 · 传承有我”全团网络主题传递活动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五四精神 · 传承有我”

二、活动时间

4月17日至5月7日

三、活动形式

通过海报、短视频等形式，在@共青团中央官方微博平台进行征集，展示各行各业团员青年在党的指引下，奋斗在建功一线的火热场景，全方位展现五四百年来中国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，形成宣传热潮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活动分为“组织版”和“个人版”。

组织版：以各级团组织为单位开展活动，通过组织途径，发挥矩阵力量，发动省、市、县各级团委以及企业、学校等各

战线团组织，通过制作海报、拍摄短视频的形式，突出本单位特色和共青团元素，展示团的工作和本单位青年的建功场景。

“五四运动”10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，图文、视频内容将在团组织官方微博、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平台进行展示，有条件的团组织可积极争取在本单位官方微博、微信中进行展示。在图片建议为1图或组图，短视频时长不超过2分钟。

视频文案示意如下：

央企、国企：我们是XX集团，我们的XX名青年攻克了XX项技术难题/完成了XX项目，“五四精神·传承有我”！

地方及学校团委：我们是XX团委，我在XX地点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。“五四精神，传承有我”！我想对青年说……

个人版：我是XX行业青年，平凡的岗位也有大梦想，我们都是追梦人！“五四精神，传承有我”！我想对（团/自己/未来）说……。

四、活动流程

1. 前期准备（4月10日-4月17日）

编写活动通知文案，并提前联系几家省市、企业团委，由他们设计“五四百年”海报范例，制作“五四精神，传承有我”视频范例。于4月16日左右在团中央微信、微博等平台发布征集通知及范例。

2. 征集推广（4月17日-4月25日）

通过组织化动员和共青团新媒体矩阵网络发布自主参与

两种途径，发动各团省委及学校、企业等各战线团委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活动。组织版和个人版均可通过网络新媒体渠道，具体参与形式为在共青团中央官方微博#五四精神传承有我#中发布相关内容，同时可将图片、视频原片发送至邮箱 xmtgzc@163.com 进行报送，团中央择优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、快手、微视、QQ 空间、今日头条等平台发布。

3. 汇编播放（5月1日-5月15日）

@共青团中央 对征集内容审核筛选，在五四青年节前后通过团中央各平台宣传推广，并制作整体视频。

海报示范

相关素材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I5B5b0dda7w0bHwToVEfuQ>

提取码: crcl



联系人: 任晓蓉 010-85212234

甘 霖 18389740898

初欣蔚 18515357067

传 真: 010-85212544

电子邮箱: xmtgzc@163.com

共青团中央宣传部

2019年4月12日